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常熟市三环快速路环卫保洁作业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熟市三环快速路环卫保洁作业服务，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承接企业为常熟安蓝环保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3 人，营业收入为 1148.8304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3.7502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常熟安蓝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12 日

备注：

1、中小微型企业的认定：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2.1 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